

國立東華大學
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98學年度學程規劃表

10/03/23

- 一、本系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
- 二、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(major)，由以下學程組成
 1. 英美語文基礎學程(24學分)
 2. 英美語文學系核心學程(24學分)
 3.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(1~3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)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
 1. 西洋文學經典孃知入{(21學分)[主要學程]}
 2. 文學與文化理論批評學程(21學分)[主要學程]}
 3. 多元文化與文學研究學程(21學分)[主要學程]}
 4. 應用語言學程(21學分)[選修學程]}
- 四、通識43 學分(含體育)
- 五、重要相關事項
 1.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，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（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（即一個主修）加一個副修學程，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連同通識 學分，總計修習學分數達128以上）。
 2. 本系學士班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、新式電腦化托福測驗（IBT TOEFL）64-73分、或同等級之英語認證標準（含本校語言中心之檢測）。
 3. 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9學分的通識學分。
 4.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：
 - (1) 修滿英美語文基礎學程、系核心學程、一個主要學程（須自主要學程中三選一，不得選擇選修學程）、一個選修學程與通識學分(含體育)，並達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 - (2) 通識43學分中，應包含「英語口語聽講(一)(二)(三)(四)」、「演說修辭藝術(一)(二)」、「辯論修辭(一)(二)」。
 5.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3學分；除非經過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不得高於25學分。若前一學期GPA達3.5分以上或有另修教育學程等，可超修至27學分。
 6. 九十五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其必修課目有異動者，可以下列課名認定之。
 - 「當代英語與文化(上)」三學分可抵「大一英文(上)」三學分。
 - 「當代英語與文化(下)」三學分可抵「大一英文(下)」三學分。
 - 「高級寫作(上)」二學分可抵「英語語法與修辭(上)」二學分。
 - 「高級寫作(下)」二學分可抵「英語語法與修辭(下)」二學分。
 - 通識課程「英語會話高級班(一)」二學分可抵「英語口語(二)(上)」二學分。
 - 通識課程「英語會話高級班(二)」二學分可抵「英語口語(二)(下)」二學分。
 - 通識課程「英語聽講高級班(一)」一學分可抵「英語聽講(二)(上)」一學分。
 - 通識課程「英語聽講高級班(二)」一學分可抵「英語聽講(二)(下)」一學分。
 7. 非本系學生於96學年度第一學期修過「西洋文學概論(上)」者，若欲修英美語文基礎學程，可抵「當代英語與文化(上)」。
 8. 凡修習本系所課程規劃表中分列有(上)、(下)之課程者，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，均不給學分。
 9. 97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可選97年學程課規或98年學程課規。
 10. 97年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，可修通識課程「英語口語聽講(三)(四)」及第二外國語6學分抵通識語言類學分。

11.九十八(含)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,及選擇98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,需於畢業前修畢「服務學習(一)」、「服務學習(二)」兩門課程,全部通過者,始得畢業。

國立東華大學

98學年度英美語文基礎學程

一、規劃單位: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
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，修滿下列科目達24學分，完成本學程

三、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 當代英語與文化(上)	3	一	上		EL__12410	英美語文學系 * 通識(語文教育*英語)
2. 當代英語與文化(下)	3	一	下		EL__12420	英美語文學系 * 通識(語文教育*英語)
3. 文學作品讀法(上)	3	一	上		EL__10110	英美語文學系 * 通識(人文與藝術*文學)
4. 文學作品讀法(下)	3	一	下		EL__10120	英美語文學系
5. 西洋文學概論(上)	3	一	上		EL__10810	英美語文學系
6. 西洋文學概論(下)	3	一	下		EL__10820	英美語文學系
7. 語言學概論(上)	3	二	上		EL__20410	英美語文學系
8. 語言學概論(下)	3	二	下		EL__20420	英美語文學系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

1. 欲取得本院大學部英美系主修學生，應修畢本學程表列所有科目，以滿足英美語文基礎學程要求。
2. 本基礎學程可抵認9學分的通識學分。
3. 97年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，得修下列課程抵英美語文基礎學程，如下：「當代英語與文化(上)、(下)」六學分為必修課程，並須自「小說選讀(一)、(二)」、「英詩選讀(一)、(二)」、「戲劇選讀(一)、(二)」、「英國文學1603以前」、「英國文學1603 - 1785」課程中選修十五學分。
4. 學生於96學年度第一學期通過「西洋文學概論(上)」者，若欲修習英美語文學基礎學程，可抵「當代英語與文化(上)」。
5. 本系大一學生必修基礎學程中三門課程：「當代英語與文化(上)、(下)」、「文學作品讀法(上)、(下)」及「西洋文學概論(上)、(下)」。

系所主管：

院 長：

國立東華大學

98學年度英美語文學系核心學程

- 一、規劃單位: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
 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,修滿下列科目達24學分,完成本學程

三、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 英文作文(一)(上)	1.5	一	上		EL_12510	
2. 英文作文(一)(下)	1.5	一	下		EL_12520	
3. 英文作文(二)(上)	1.5	二	上		EL_@0530	
4. 英文作文(二)(下)	1.5	二	下		EL_@0540	
5. 高級英文寫作(一)(上)	1.5	三	上		EL_@0550	
6. 高級英文寫作(一)(下)	1.5	三	下		EL_@0560	
7. 高級英文寫作(二)(上)	1.5	四	上		EL_@0570	
8. 高級英文寫作(二)(下)	1.5	四	下		EL_@0580	
9. 英國文學1603以前	3	二	上		EL_21700	
10. 英國文學1603--1785	3	二	下		EL_22200	
11. 美國文學1865以前	3	四	上		EL_40400	
12. 美國文學1865以後	3	四	下		EL_40700	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

- 97年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,得修下列課程抵本系系核心學程,如下:「英文作文(一)(上)(下)」、「英語口語聽講(上)(下)」、「文學作品讀法(上)(下)」、「西洋文學概論(上)(下)」。
- 由於學分數異動,97學年度(含)以前修讀「英文作文」系列課程,未取得學分者,重修98學年度之後開設之「英文作文」系列課程,每課程得以三學分認定之。

系所主管:

院 長:

國立東華大學

98學年度西洋文學經典嫻知入{

- 一、規劃單位: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
 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，修滿下列科目達21學分，完成本學程

三、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 小說選讀(一)	3	二	上		EL_20600	
2. 小說選讀(二)	3	二	下		EL_21300	
3. 英詩選讀(一)	3	二	上		EL_20500	
4. 英詩選讀(二)	3	二	下		EL_21200	
5. 戲劇選讀(一)	3	二	上		EL_21800	
6. 戲劇選讀(二)	3	二	下		EL_22300	
7. 英國文學1785--1900	3	三	上		EL_30000	
8. 英國文學1901以後	3	三	下		EL_31000	
9. 歐洲文學1350--1800	3	二	上		EL_30400	
10. 歐洲文學1800以後	3	二	下		EL_31300	
11. 莎士比亞(一)	3	三	上		EL_40500	
12. 莎士比亞(二)	3	三	下		EL_40600	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

- 98學年度起「西洋文學經典嫻知入{」等同「文學經典英文嫻知入{」。
- 97年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，得修下列課程抵本系文學經典英文嫻知入{，如下：「英文作文(二)(上)(下)」六學分為必修課程，並須自「英國文學1603以前」、「英國文學1603 -1785」、「英國文學1785-1900」、「英國文學1901以後」、「美國文學1865以前」、「歐洲文學1350-1800」、「歐洲文學1800以後」課程中選修18學分。且英文作文重複部分可抵免學分。

系所主管：

院 長：

國立東華大學

98學年度文學與文化理論批評學程

- 一、規劃單位: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
 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,修滿下列科目達21學分,完成本學程

三、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 文學批評(一)	3	三	上		EL_40100	
2. 文學批評(二)	3	三	下		EL_40200	
3. 文化理論與分析專題(一)	3	四	上		EL_32500	
4. 文化理論與分析專題(二)	3	四	下		EL_41400	
5. 文學與文化專題(一)	3	三	上		EL_31400	
6. 文學與文化專題(二)	3	三	下		EL_40300	
7. 當代文學與批評(一)	3	四	上		EL_31200	
8. 當代文學與批評(二)	3	四	下		EL_@0490	
9. 主要西方作者專題(一)	3	三	上		EL_31700	
10. 主要西方作者專題(二)	3	三	下		EL_23100	
11. 媒體美學與敘事分析(一)	3	三	上		EL_33500	
12. 媒體美學與敘事分析(二)	3	三	下		EL_@0740	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

- 97年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,得修下列課程抵本系文學與文化理論批評學程,如下:「英文作文(二)(上)(下)」六學分為必修課程,並須自「文學批評(一)(二)」、「文化批判與理論專題(一)(二)」、「文學與文化專題(一)(二)」、「當代文學與批評(一)(二)」、「主要英文作家專題(一)(二)」課程中選修18學分。且英文作文重複部分可抵免學分。
- 九十七年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,其修習課目名稱有異動者,可以下列課名認定之。
 - 「文化理論與分析專題(一)」等同「文化批判與理論專題(一)」。
 - 「文化理論與分析專題(二)」等同「文化批判與理論專題(二)」。
 - 「主要西方作者專題(一)」等同「主要英文作家專題(一)」。
 - 「主要西方作者專題(二)」等同「主要英文作家專題(二)」。

系所主管：

院 長：

國立東華大學

98學年度多元文化與文學研究學程

- 一、規劃單位: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
 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，修滿下列科目達21學分，完成本學程

三、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 女性文學	3	三	上		EL_30900	
2. 兒童文學	3	三	下		EL_22900	
3. 聖經文學	3	三	上		EL_@0500	
4. 神話、宗教與文學	3	三	下		EL_23500	
5. 環境與文學	3	三	上		EL_@0770	
6. 新英文文學	3	三	下		EL_33000	
7. 翻譯與習作(一)	3	三	上		EL_32900	
8. 翻譯與習作(二)	3	三	下		EL_33100	
9. 比較文學(一)	3	三	上		EL_32300	
10. 比較文學(二)	3	三	下		EL_32700	
11. 音像文本與文化(一)	3	三	上		EL_33300	
12. 音像文本與文化(二)	3	三	下		EL_33400	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

97年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需加修「英文作文(二)(上)(下)」六學分，並達24學分即可修得本系多元文化與文學研究學程。且英文作文重複部分可抵免學分。

系所主管：

院 長：

國立東華大學

98學年度應用語言學程

- 一、規劃單位: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
 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,修滿下列科目達21學分,完成本學程

三、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 語音學	3	三	上		EL_23400	
2. 文學教學	3	三	下		EL_@0780	
3. 英語句法學	3	三	上		EL_@0790	
4. 第二外語習得	3	三	下		EL_@0800	
5. 心理語言學	3	四	上		EL_@0810	與社會語言學兩科擇一修讀
6. 社會語言學	3	四	上		EL_@0820	與心理語言學兩科擇一修讀
7. 英語為第二外語,專業英語及學術英語教學之趨勢與議題	3	四	下		EL_@0830	
8. 隨行口譯	3	三	下		EL_33600	
9. 英語教材教法	2	二	下		EL_22400	
10. 英語教學實務	2	三	上		EL_22800	
11. 新聞英語	3	三	下		EL_@0870	
12. 觀光文化英語	3	四	上		EL_@0860	
13. 法文(一)(上)	3	二	上		EL_22010	
14. 法文(一)(下)	3	二	下		EL_22020	
15. 法文(二)(上)	3	三	上		EL_31510	
16. 法文(二)(下)	3	三	下		EL_31520	
17. 德文(一)(上)	3	二	上		EL_21010	
18. 德文(一)(下)	3	二	下		EL_21020	
19. 德文(二)(上)	3	三	上		EL_@0940	
20. 德文(二)(下)	3	三	下		EL_@0950	
21. 西班牙文(一)(上)	3	二	上		EL_21110	
22. 西班牙文(一)(下)	3	二	下		EL_21120	
23. 西班牙文(二)(上)	3	三	上		EL_30810	
24. 西班牙文(二)(下)	3	三	下		EL_@0990	
25. 日文(一)(上)	3	二	上		CLEL20010	
26. 日文(一)(下)	3	二	下		CLEL20020	
27. 日文(二)(上)	3	三	上		EL_30010	
28. 日文(二)(下)	3	三	下		CLEL30020	
29. 中英雙語新聞廣播實務	3	四	上		EL_41500	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

- 98學年度起「應用語言學程」等同「語言學與英語教學學程」。
- 97年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,得修下列課程抵本系語言學與英語教學學程(選修學程),如下:「語言學概論(上)(下)」、「語音學」、「文學語言學(一)(二)」、「英語句法學(上)(下)」、「英語教材教法」、「英語教學實務」共21學分,並自「應用英語(一)(二)」、「新聞英語(一)(二)」課程中修習4學分。

系所主管:

院 長: